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第一批次）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

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6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郝玉贵：

严毛新：

申屠宝卿：

日期：2023年10月12日